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27.（八九）公貳字第8901162-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27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共同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

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結合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三七次委員會議通過，應予結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司等共同代理人○○○律師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文字第八九—0三一四號事業結合申請書，及同年二月十六日發文字第八九—0六0二號申請書辦理。